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士簡字第224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鄭謹祥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09 調偵字第1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鄭謹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
15 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16 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
17 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18 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4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6 書記官 吳尚文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刑法第354條

29 毀棄、損壞前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
02 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113年度調偵字第1303號

06 被 告 鄭謹祥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0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
09 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- 14 一、鄭謹祥於民國113年6月14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15 0段00號對面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手持石頭丟砸新北市汐止
16 區公所設置於該處之白雲里佈告欄，致該佈告欄之玻璃破裂
17 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
- 18 二、案經告訴代理人陳玉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
19 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謹祥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22 謹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陳玉臣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
23 像畫面及民眾提供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28張在卷可參，足認
24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30 檢 察 官 胡沛芸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09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1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